

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5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晏立群先生出具的《关于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 提议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晏立群先生
- 提议时间：2024年2月5日
- 提议人是否享有提案权：是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经综合考虑公司股票二级市场表现、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提升团队凝聚力和企业竞争力，促进公司长远、稳定、持续发展。

三、提议人的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转让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4、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含），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

5、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若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6、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7、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晏立群先生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晏立群先生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计划，其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晏立群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本次回购股份事项投赞成票。

七、公司董事会对股份回购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事宜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6日